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分區複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領隊及參賽學生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 7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配合協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
- ★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及國教署負責區複賽取消設置發燒試場，競賽選手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再次以耳溫槍量測達攝氏 38 度以上，經確認為發燒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學校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其它：	電話	
目前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味覺喪失等任一種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是 ☐ 否
活動開始日前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是 ☐ 否
活動開始日前 7 天內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接觸。			☐ 是 ☐ 否
活動開始日前 7 天未出國。			☐ 是 ☐ 否
本人願意在活動期間： 1. 願意配合體溫檢測，若有任何不適、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2. 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3.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提醒大家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